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7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024,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39%,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3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149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92,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24,8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92,8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回避表决;

同意7,410,9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34%;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3%;弃权69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10,9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34%;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3%;弃权69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63%。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123,8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3,8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106,9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6,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06,9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6,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123,8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3,8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腾、吕小飞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徐卫东先生、赵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陈康仁、徐卫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其中谭浩先生、王世毅女士、陈家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福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河西")、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河达")、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8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88.45万元,与关联方武汉河达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2.78万元。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武汉河达、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850万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陈康仁、徐卫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0年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开封河西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5,000	1,388.45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武汉河达	租赁	市场价原则	150	82.1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武汉河达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800	70.6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重庆森迈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2,100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重庆森迈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3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新中达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6,000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新中达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500	-
合计				14,850	1,541.23

(三)上一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开封河西	汽车饰件	1,388.45	5,000.00	1.98%	-72.23%	详见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4)
合计			1,388.45	5,000.00	1.98%	-72.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但受行业波动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而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70万美元

设立时间:2012年2月28日

注册地: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70.11万元,净资产为8,779.57万元;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508.33万元,净利润为327.09万元。

2、公司名称: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08月28日

注册地: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186号1号厂房A区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上述产品相关模具的经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79.39万元,净资产为4,873.33元;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6.47万元。

3、公司名称: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6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01月20日

注册地: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9号(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647.34万元,净资产为1,727.88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3,599.20万元,净利润为-245.81万元。

4、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年07月18日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669.05万元,净资产为12,914.93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3,942.47万元,净利润为-2,114.47万元。

(二)关联关系

开封河西、武汉河达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徐晓平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开封河西、武汉河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杨氏投资。在过渡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将该两子公司业务及资产经营管理权分别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故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系第二大股东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徐晓平系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开封河西、武汉河达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付款及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关联方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杨氏投资。在过渡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将该两子公司业务及资产经营管理权分别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公司生产产品后,按照与客户协商的销售价格销售给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再由重庆森迈或苏州新中达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上述交易均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武汉河达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系业务过渡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随着供应商资质变更至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将逐步减少。

上述关联交易都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当期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而公司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之间的交易系股权转让后业务过渡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随着供应商资质变更至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将逐步减少。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在有效管理控制和充分披露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ELION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20/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8:30-17:00

(二)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 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6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女士

电话:010-56632450、57376964

电子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建议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十年,租赁金额为18,084.72万元/年,租赁期限届满,热电资产组归热电分公司所有。原2020年4月签订的《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终止。本次签署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董事王文彪、尹成国、王钟涛回避表决;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分公司")拟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亿鼎")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十年,交易金额为18,084.72万元/年。

●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于2020年4月续签的《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有效期一年(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双方拟终止上述合同,重新签署租赁合同。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热电分公司于2016年10月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公司")签署了《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通过租赁方式租赁其热电资产组用于生产经营,该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2017年9月,亿鼎公司将上述热电资产组转让给了上海亿鼎,亿鼎公司与热电分公司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原租赁合同于2016年12月31日终止,同时上海亿鼎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了《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仅是资产出租方由亿鼎公司变更为上海亿鼎,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均未改变。

热电分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19年4月、2020年4月与上海亿鼎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其热电资产组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均为18,408万元/年,经营期限分别为一年,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均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2017-038、2017-039、2017-128、2018-036、2019-038、2020-027)。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多年对该热电资产组经营管理的经验积累,热电分公司拟与上海亿鼎达成长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拟定租赁期限为十年,每年度租赁金额18,084.72万元,租赁资产租赁届满,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热电分公司所有。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亿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与上海亿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于2020年4月续签的《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有效期一年(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双方拟终止上述合同,重新签署租赁合同。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上海亿鼎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管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合伙期限:2016年5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8,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2,000万元。

上海亿鼎持有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的热电资产组,能保证租赁合约的履行。上海亿鼎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末,资产总额19.59亿元、资产净额14.59亿元、营业收入2.05亿元、净利润0.016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99亿元、净资产16.44亿元、营业收入0.99亿元、净利润0.6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交易标的:固定资产——热电资产组

交易类别:融资租赁

交易金额:18,084.72万元/年

定价依据: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租赁内含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考虑一定浮动比例确认作为折现率)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租方与承租方

出租方(甲方):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租方(乙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二)租赁资产基本情况

甲方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库布其工业园区的热电资产组(下称"租赁资产"),主要包括:燃煤、燃油设备及系统;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及系统;汽轮机及其附属设备及系统;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及系统;脱盐水处理装置;采暖换热站;220KV变电站;空压站;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附属系统。

(三)租赁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租赁资产以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乙方。

(四)租赁期限

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资产的租赁期十年整,自合同签署日起生效。

(五)租金支付方式

1. 乙方承租租赁资产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总额180,847.23 万元,每年度租赁金额18,084.72 万元,在租赁期内,采用等额年金法,每年等额支付两次,共支付20期,租赁资产价款(本金)均为不含税价。

2. 承租方支付租金可选择按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

(六)租赁资产租赁届满,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所有,转让价款为0元。

(七)乙方用自已所得对租赁的资产进行投资,在租赁期内或租赁期届满产权归属于乙方所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本合同签订后壹个月内,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租赁资产,严重影响乙方使用;(2)本合同签订后,在未解除租赁协议的情况下,恶意将租赁资产再出租、出借,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资产:(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资产用途,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整改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租赁资产或变相转租、转借租赁资产,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整改的;(3)利用租赁资产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且未经甲方许可的;(4)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累计或连续超过30日的;(5)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4.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如租赁资产拆迁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或政府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搬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租赁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未提出解除租赁关系的情况下,将租赁资产再出租、出借,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1%/天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

(2)非因乙方或本合同约定的原因,甲方擅自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1%/天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年租金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依据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资产的,乙方仍应承担前述违约及赔偿责任: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资产用途;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或变相转租转借租赁资产;③利用租赁资产进行违法犯罪活动;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合同的;⑤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乙方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等造成租赁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履行租赁资产的维修或赔偿义务。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其它应付甲方或第三方的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月租金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支付累计或连续超过30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因使用租赁资产产生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年租金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其他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上述原因终止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在交接租赁资产时,应对租赁资产水、电、气度数以及费用等进行交接确认,并留存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到期后,甲方按照相关法律制度移交变更资产所有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租赁合同》,交易金额拟为18,084.72万元/年,租赁期限为十年,原2020年4月签订的《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终止。关联董事王文彪先生、尹成国先生、王钟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亿鼎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是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重新签署热电资产租赁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热电分公司正常经营,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是基于其连续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租赁重新签署租赁合同,为热电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连续租赁该热电资产期间,双方较好地保障了热电分公司的生产平稳运营和业绩稳定实现。本次关联交易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整合和配置优势,发挥专业化运作平台和专业团队管理能力,统一经营清洁能源热力平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热力收入和整体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聚焦清洁能源的发展战略。

原经营租赁方式下热电资产组价值及相关折旧不体现在公司报表内,仅支付合理的租赁费用。融资租赁方式下资产组价值及相关融资费用等均体现在公司报表,租入固定资产将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和减值。故融资租赁较经营租赁模式,公司热电分公司收益将略有增加。

本次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8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公司")拟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资")出售其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2020-08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3日,湖州加成股东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议案,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万邦德向万邦德投资转让湖州加成51%的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中介机构已完成现场工作,相关专业报告正在积极准备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的《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获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2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众广告")因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纠纷相关方深圳市微连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连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导致互众广告银行基本户中的6,822,108.54元及公司银行基本户中的15,975,067.12元被司法冻结。

根据事项进展,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6日、10月12日、11月6日、12月5日、2020年1月4日、2月5日、3月4日、4月3日、5月8日、6月5日、6月23日、7月9日、8月8日、9月7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等系列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确认,互众广告银行账户资金解冻,解冻金额为22,77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互众广告	10574000000027557	华夏银行张江支行	基本户	0

2、解冻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985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62374号,判决如下:1、被告互众广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微连接应收账款本金7,357,202.55元;2、被告互众广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微连接逾期付款利息(以应收账款本金7,357,202.55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3、驳回原告深圳微连接的其他诉讼请求。

互众广告履行了民事判决书,互众广告银行账户资金获得解冻。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对公司的影响

互众广告银行账户资金解冻,子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2020年半年度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进行了预计负债的处理,本次执行终审判决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就损失部分采取措施向有关责任方追偿,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0年12月10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自2019年1月23日至8月2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7,456,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3%。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7,45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19年12月10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3、根据2019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全部符合解锁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5%,共1,86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时进行卖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 情形。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9日、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9日、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9日、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